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DONG XIE（谢东）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由原来的36个月（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动延长6个月。

实际控制人DONG XIE（谢东）控制的股东：建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建木”）、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建木”）、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木商务”）、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建树”）、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玉航”）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由原来的36个月（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动延长6个月。

除DONG XIE（谢东）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CHANGJIN WANG（王昌进）、RONGJIAN LU（陆荣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由原来的12个月（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动延长6个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OH ISAMU（王勇）通过其持股主体Jo Cocolo Limited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由原来的12个月（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动延长6个月。

除DONG XIE（谢东）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CHANGJIN WANG（王昌进）、RONGJIAN LU（陆荣健）、邵奇、OH ISAMU（王勇）、吕航舟通过其持股主体建木商务及（或）南京建树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由原来的36个月（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动延长6个月。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2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99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0元，共募集资金184,418.0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等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DONG XIE（谢东）承诺：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注：该项承诺仅由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CHANGJIN WANG（王昌进）、RONGJIAN LU（陆荣健）作出）

7、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8、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所持首发前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二、上述承诺中涉及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20.50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DONG XIE（谢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香港建木、南京建木、建木商务、南京建树、南京玉航；除DONG XIE（谢东）外，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CHANGJIN WANG（王昌进）、RONGJIAN LU（陆荣健）、邵奇、OH ISAMU（王勇）、吕航舟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1）相关承诺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单位：万股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	间接持股主体	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	直接/对应的间接持股数量	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合计	持股比例
DONG XIE（谢东）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香港建木	7,063.88	95.04%	6,713.51	8,404.18	23.36%
		建木商务	1,720.00	17.35%	298.42		
		南京建木	1,392.25	100.00%	1,392.25		
		南京玉航	929	0.000009%	0.00008		
		南京建树	258.5	0.000005%	0.00001		
CHANGJIN WANG（王昌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2,105.95	不适用	2,105.95	2,380.98	6.62%
		建木商务	1,720.00	15.99%	275.03		
RONGJIAN LU（陆荣健）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2,174.38	不适用	2,174.38	2,405.37	6.69%
		建木商务	1,720.00	13.43%	231		
OH ISAMU（王勇）	副总经理	建木商务	1,720.00	8.72%	149.98	530	1.47%
		Jo Cocolo Limited	350	100.00%	350		
		南京建树	258.5	11.61%	30.01		
邵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建木商务	1,720.00	6.98%	120.06	150.07	0.42%
		南京建树	258.5	11.61%	30.01		
吕航舟	副总经理	建木商务	1,720.00	6.98%	120.06	120.06	0.33%

（2）相关承诺人通过持股主体延长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东香港建木、南京建木、建木商务、南京建树、南京玉航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由原来的36个月（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股东CHANGJIN WANG（王昌进）、RONGJIAN LU（陆荣健）、Jo Cocolo Limited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由原来的12个月（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动延长6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文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994,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985.15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68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2,415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7,769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7,22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30,300
合计		57,709	57,709

注：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募集资金30,309.4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0,300万元，“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9.4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决议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4,119.16	216,866.25
负债总额	58,876.34	85,494.10
净资产	125,242.82	131,37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346.10	1,218.9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收益可能存在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此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79.51	—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163.39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21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85	—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	—	12,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91.21	15,091.21	20.8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7.29	—
8	合计	76,091.21	64091.21	533.08	12,000
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1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7
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9%
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1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六、备查文件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1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1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7日

关于红塔红土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通的招商银行卡和银联通网上支付功能需重新签约的提示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人民银行监管要求，招商银行和银联通进行系统升级，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直付通或银联通渠道在红塔红土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绑定的银行借记卡网上支付功能发生变更，受影响的投资者需登录红塔红土基金官网按提示重新签约后方可以进行网上支付，在重新签约前不能正常扣款，使用招商银行卡或银联通渠道的客户进行的认购、申购、定投交易将受到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转接人工服务或发送邮件至客服邮箱htservice@htamc.com.cn进行相关咨询。

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及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1月27日起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和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及赎回等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
基金主代码	0010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文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伟保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文凯			
任职日期	2021-01-26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陆文凯先生，同济大学会计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消费品行业分析师、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MT行业高级研究员、上海道仁资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职位。2018年1月加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8501	产业升级	2018-06-0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伟保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1-2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1-00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现将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数据

指标项目	2020年第四季度	2019年第四季度	增减幅度（%）	2020年度累计	2019年度累计	增减幅度（%）
煤炭产量（万吨）	248.86	235.83	5.52	975.56	952.36	2.44
煤炭销量（万吨）	261.10	250.28	4.32	1,036.26	1,013.91	2.20
其中:自产煤炭销量（万吨）	248.32	229.02	8.43	977.04	943.50	3.55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157,496.02	163,633.56	-3.75	620,912.39	716,261.19	-13.31
销售成本（万元）	110,364.85	122,137.44	-9.64	435,457.66	465,062.45	-6.37
毛利（万元）	47,131.18	41,496.12	13.58	185,454.73	251,198.74	-26.17

二、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基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2019年比较数据进行追溯重述。该数据系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483;基金简称:交银启道混合;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1月25日结束募集。截至2021年1月25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已超过《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规定的募集规模上限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根据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2021年1月25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2021年1月25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60.072980%。

2021年1月25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2021年1月25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12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美特”）于近日收到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是2020年10月9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2046000137。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海南凯美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0年度—2022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概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能力，提高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变更委派人员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担任董事、监事，上海千年董事会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勤勉尽责以及公司提名了四名董事候选人均非上海千年在职员工，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再次向上海千年监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交了相关议案，上海千年监事会发布会议通知，拟于2020年7月19日召开股东大会。后续，上海千年监事会以审查提名资格及避免会议召开时存在争议从而导致现场失控为由，决定将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7月25日举行。公司对上海千年监事会推迟举行临时股东大会表示坚决反对，并要求撤回延期通知，按原定通知时间召开股东大会，但上海千年监事会仍于2020年7月25日召开其会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5月23日、7月14日、7月18日、8月4日、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子公司董事、监事委派人员的公告》、《关于变更子公司董事、监事委派人员的进展公告》、《关于发布召开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关于完成召开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

公司以上海千年监事会滥用召集人权利，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无正当理由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原因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千年于2020年7月25日作出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判决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0112民初23565号，相关判决如下：

原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2020年7月25日，系争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原告作为被告股东，在2020年9月22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未违反法律规定的“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的要求，原告有权请求法院撤销该决议。

原告主张系争股东会在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两方面均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在召集程序方面，原告提出的问题为延期没有正当理由和超过2个月的法定召开期限。首先，关于延期，被告主张延期是依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章程中虽未对第五十三条的“正当理由”作出明确约定，但根据条文理解，该“正当理由”应当是会阻碍会议正常召开的事由，“选举黄昭雄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是原告提出的一项单独议案，黄昭雄退出选举显然会对提案表决程序造成影响，被告因此将股东会延期并无不当；其次，关于超过法定召开期限，被告在2020年5月19日收到原告请求后，发布于2020年7月19日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此事并未超过2个月的召开期限，然而会议因故延期后，已超过2个月，但因延期具有正当理由，被告也及时发布公告说明原因，故不构成程序瑕疵。

在表决程序方面，由于被告已向原告发送改期通知，除了会议时间以外，改期后的会议在会议地点、提案内容等方面均无变化，原告参加会议并无障碍，也没有其他妨碍原告行使表决权利的情形出现，故系争股东会在表决程序方面并无瑕疵。

综上，系争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并无明显瑕疵，且即使存在瑕疵，也没有对原告正常参加会议造成障碍，故本院对原告的诉请难以接纳。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0元，由原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认为，股东大会是集中反映股东意志的机构。本公司作为上海千年持股89.45975%的股东，股东权利却无法得到保障，这有悖于法律精神。公司后续将继续采取上诉、重新提起召开上海千年股东大会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0年8月宣告上海千年失控，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海千年将不作为围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公司持有的上海千年股权可以作为公司的一项长期资产具有价值并予以管理。该案件不影响公司持有上海千年之权益，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1月23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9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8.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1年1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当日实施完成本次回购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实际购买公司股票5,223,800股，约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631%，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6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19.5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8.45元/股。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